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423號

原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
訴訟代理人　徐嘉孜

　　李書儀

被　　告　明暘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歐大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壹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參佰壹拾參元自民國一一０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貳仟肆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與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書暨受益權轉讓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3條第2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

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及第25條分別訂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322條亦有明定。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程序終結前，法人格尚未消滅。本件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08年11月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7502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股東臨時會並選任訴外人歐大塭擔任清算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應行清算。從而，原告以歐大塭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應屬合法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與中租公司於107年5月28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被告委託原告辦理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開發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、建造執照起造人名義及興建中、興建完成建物之信託管理事宜，且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7項約定，信託財產之稅捐均應由被告負擔，原告並無代墊義務，倘有代墊相關款項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，系爭建案興建完成後，原告於108年1月21日以被告名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並陸續塗銷部分建物之信託登記，迄今尚有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5705、5707、5708、5714、5720、5723、5724、5736、5743、5753、5763建號等共計11筆建物之所有權信託登記於被告名下，被告亦未繳付稅捐費用，致原告代墊109年及110年度之房屋稅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119元及15萬0,313元，共計30萬2,432元。而原告前於110年8月25日

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然未合法送達，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7項、民法第179條、第233條第1項但書及第546條規定，請求鈞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2,432元，及其中15萬2,119元自10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15萬0,313元，自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：「丙方（即原告）並無代墊一切費用、稅捐或債務之義務。」、第8條第3項約定：「信託存續期間，丙方為信託財產名義上之納稅義務人相關稅款仍由甲方（即被告）依本契約之約定負擔，並授權丙方逕自信託專戶扣繳。」、第8條第7項約定：「丙方若就處理信託事務而產生之墊付款項，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按日計息（1年以365日計，閏年亦同），向甲方收取墊付款項之利息。」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109房屋稅繳款書、房屋稅成功交易紀錄明細表、存摺封面影本、110年房屋稅繳款書及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6171號支付命令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10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